

# 食品法典委员会



联合国  
粮食及农业组织



世界  
卫生组织

JOINT OFFICE: Viale delle Terme di Caracalla 00153 ROME Tel: 39 06 57051 www.codexalimentarius.net Email: codex@fao.org Facsimile: 39 06 5705 4593

ALINORM 10/33/3

**粮农组织/世界卫生组织联合食品标准计划**

**食品法典委员会**

**第三十三届会议**

**2010年7月5-9日，瑞士日内瓦**

**食品法典委员会**

**执行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报告**

**2009年12月8-11日，瑞士日内瓦**

## 目 录

	段 次
引 言	1-2
通过议程	3-4
有关应用《工作重点制定标准》的指导意见	5-9
对食典标准和相关案文拟定工作的严格审查—对标准制定工作的监督情况	10-25
财务及预算事项	
(a) 2010—11 年食典委预算	26-29
(b) 食品法典委员会章程第 9 条修正案带来的影响	30
(c) 食典业务计划的制定	31-37
2008—2013 年食典战略计划的执行情况	
(a) 总的执行情况	38-62
(b) 对食典秘书处的能力评价	63-97
有关食典标准制定程序进展速度的研究	98-111
食品法典委员会与其他国际组织之间的关系：国际非政府组织对食典观察员地位的申请	112-115
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提出的事项	
(a)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用于促进参与食典工作的项目和信托基金	116-123
(b) 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提出的其他事项	124-129
食品法典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暂定议程草案	130-132
其他事项及今后的工作	133-146

## 附 录

	页 次
<b>附录 I</b> 与会者名单	24
<b>附录 II</b> 《程序手册》的拟议修正案	31

## 引言

1. 食品法典委员会执行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于 2009 年 12 月 8—11 日在日内瓦世卫组织总部举行。会议由食品法典委员会主席 Karen Hulebak（美利坚合众国）主持，并得到食典委三位副主席 Knud Østergaard 先生（丹麦）、Sanjay Dave 先生（印度）和 Ben Manyindo 先生（乌干达）的协助。与会者完整名单见报告附录 I。

2. 本届会议由世卫组织食品安全、人畜共患病和食源性疾病司司长 Jørgen Schlundt 博士宣布开幕，他代表世卫组织和粮农组织对与会代表表示欢迎。他指出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将继续大力支持食典委的工作并通报说世界卫生大会上届会议高度赞扬了食典委在食品安全领域所取得的成绩。他还告知委员会，食品安全依然保留在世界卫生大会下届会议的议程之中，为提高食典工作的认知度提供了良好机会。他表示，世卫组织将与粮农组织合作，共同致力于继续加强食典管理并继续改进其工作。

### 通过议程（议题 1）<sup>1</sup>

3. 执行委员会通过了暂定议程作为本届会议议程并同意将议题 4(b)（食品法典委员会章程第 9 条修正案带来的影响）推迟到下届会议讨论，原因是目前法律部门没有提供任何新消息。

4. 执行委员会同意将下列议题列入议题 10（其他事项及今后的工作）项下：(a) 用于提交意见的模板格式；(b) 用于把对未讨论议题的意见从委员会当届会议转至下届会议的机制；(c) 对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标准<sup>2</sup>名称的拟议修改；以及(d) 为食典委各下属委员会主席举行务虚会。

### 有关应用《工作重点制定标准》的指导意见（议题 2）<sup>3</sup>

5. 执行委员会忆及，其上届会议创建了由主席和副主席（主席团）牵头的电子工作组，为应用《工作重点制定标准》提出相关指导意见。主席团在罗马与食典秘书处进行了会晤并制定出一份文件草案，业已分发给执行委员会所有成员征求意见。迄今仅收到两份意见并已纳入工作文件中。

6. 执行委员会感谢主席团所开展的工作文件编写工作。对文件提出的建议达成了一致意见，即：准则草案、向执行委员会提出的其他建议以及对《工作重点制定标准》提出的拟议修正案。

---

<sup>1</sup> CX/EXEC 09/63/1

<sup>2</sup> CRD 2

<sup>3</sup> CX/EXEC 09/63/2

7. 会议讨论中提出了如下意见或建议：

- 由于某种商品的用途不尽相同，如 *culantro coyote* 可用作香料或蔬菜沙拉，因而各国间该商品的贸易额可能差异很大并导致数量和重要性的差异。
- 由于一些发展中国家可能将其视为敏感问题，因而获取区域内部数据存在难度。
- 还应把现有标准和新的指导意见加以有效应用，避免私营部门标准泛滥。
- 在某些案例中，尽管有些商品贸易额较低，但也需要出台标准来保护消费者，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
- 可寻求独立机构的咨询意见对新的工作建议进行客观评价，以避免任何因国家贸易利益而产生的偏见。
- 重要的是在工作初期就强调纪律管理，不仅为了商品工作本身，同时还要考虑到总体工作，以防日后延误。

8. 执行委员会向委员会提出建议，把工作文件中所提出的《适用于各商品的工作重点制定标准的使用准则》稍作编辑修改后纳入《程序手册》，列在《工作重点制定标准》之后。执委会还同意向委员会提议，按工作文件所提建议对标准进行修正（参阅本报告附录 II）。

9. 执行委员会此外还同意：

(1) 评价各区域委员会所提出的工作新建议时，应仔细考虑《适用于各商品的工作重点制定标准的应用准则》第 2(a)段中的备注。备注指出“……相关协调委员会应提供佐证翔实且客观的证据，证明有大量区域内贸易同时没有大量区域之间或其他区域的内部贸易”。

(2) 建议加工水果和蔬菜委员会（CCPFV）和新鲜水果和蔬菜委员会（CCFFV）按照《食典战略计划》目标 3（活动 3.3）内容重新考虑委员会制定决策和优先重点的标准，包括有必要对现有标准进行校订或修正。

### **对食典标准和相关案文拟定工作的严格审查—对标准制定工作的监督情况（议题 3）<sup>4</sup>**

10. 执委会对所有拟议草案或标准草案以及相关案文的当前情况进行了审议。只有在提出具体意见或建议时才提及具体下属委员会的名称。

#### **食品添加剂委员会**

11. 一位成员表示支持食品添加剂委员会主席提出的书面意见，即《食品添加剂通用标准》是该委员会的优先重点，同时表示，各商品委员会在制定食品添加剂相关内容时

---

<sup>4</sup> CX/EXEC 09/63/3, CRD 3（有关加工水果和蔬菜委员会的其他信息）。

存在不一致的情况，有时并没有遵循《程序手册》第 III 部分—食品法典标准及相关文本的制定的条款内容。执委会鼓励所有下属委员会遵守上述条款并同意秘书处应该为各下属委员会提供指导意见。秘书处向执委会通告了一些下属委员会对食品添加剂条款进行订正的进展情况以确保《通用标准》与其他具体标准之间的一致性。

### **油脂委员会**

12. 一位成员认为，橄榄油的标准应考虑到国际橄榄油理事会制定的有关亚麻酸的参数。另一位成员则表示国际橄榄油理事会制定的一项参数并不能解决问题，而应由油脂委员会解决。执委会确认了先前建议，鼓励油脂委员会在其下届会议最终确定《橄榄油和橄榄渣油标准拟议修订草案》并批准了油脂委员会主席就未来此项工作所提出的建议。

### **食品检验和认证系统委员会**

13. 一位成员提出，由于食品检验和认证系统委员会下届会议的时间安排（2010 年 3 月和 2011 年 11 月），该委员会可能难以在目标时间内完成这两项工作。执委会注意到该工作已于近期展开并将继续得到监测。

### **食品标签委员会**

14. 执委会忆及，其上届会议注意到食品标签委员会设定了最终期限来敲定《运用某些基因修饰/基因工程技术获得的食品标签准则拟议草案》，并充分期望能在 2011 年最终期限内完成工作。如届时无法完成，执委会将提出整改行动建议。有关《预包装食品标签通用标准拟议修订案：定义》，执委会同意提出相同建议。

### **食品中兽药残留委员会**

15. 粮农组织代表告知执委会，食品添加剂联合专家委员会已发出通告，征集有关莱克多巴胺残留消减的数据并正在筹备召开食品添加剂联合专家委员会的专家会议，对中国将要提供的数据进行评价。

16. 委员会注意到一位成员提出，若干项工作目前都保留在食典委步骤 8，应在《程序手册》中提出指导意见以解决这种情况。主席忆及，尽管该问题已在食典委提出，但尚未就下一步行动达成一致意见；主席指出，凡是与程序相关的问题都可向通用原则委员会提出。

17. 在回应对列在步骤 1/2 的兽药做出说明的要求时，会议注意到这些物质已列入重点名单由食品添加剂联合专家委员会进行评价并由食典委批准为新工作内容，以确保评价完成后能推进到步骤 3 来征求意见；尽管尚未决定是否召开食品添加剂联合专家委员

会会议，也未决定是否真正展开工作。粮农组织代表告知执委会，如果只有为数不多的几种物质提出评价要求，就难以安排召开食品添加剂联合专家委员会兽药会议。执委会注意到就食品中兽药残留委员会所面临工作难题发表的一些意见，但同意目前阶段不予讨论。

### **亚洲协调委员会**

18. 执委会忆及，上届会议认识到由于亚洲地区有一系列非发酵大豆制品，亚洲协调委员会可能无法在 2010 年其下届会议举行时完成《非发酵大豆制品标准拟议草案》工作。执委会因此建议亚洲协调委员会考虑将 2012 年作为目标日期。

### **近东协调委员会**

19. 近东协调员确认在执委会上届会议所报告的内容，即《街头售卖食品守则拟议草案》有望定稿并由食典委在 2011 年通过。

### **鱼和鱼制品委员会**

20. 执委会注意到鱼和鱼制品委员会若干项工作所取得的进展并认识到，鉴于先前工作延误，《速冻扇贝柱行为守则拟议草案》无法在下届会议完成定稿，因此建议鱼和鱼制品委员会应将 2012 年设为目标日期。

### **食品卫生委员会**

21. 执委会注意到欧洲成员和协调员做出的情况说明，即由于“若干代表团”不支持纳入抗菌处理的内容，而且这一观点不仅仅由欧共体提出，食品卫生委员会将《鸡肉中弯曲杆菌 *Campylobacter* 和沙门氏杆菌 *Salmonella spp.* 的控制准则拟议草案》退回重新编写。执行委员会注意到其他项目进展非常顺利，均已提前完成工作。

22. 执委会没有就其他下属委员会的工作提出任何具体意见。

### **一般性讨论**

23. 由食典委批准为新的工作内容但尚未得到执委会讨论的工作项目是否应包括在监督内容中，执委会对此进行了讨论。一些代表团指出，这样做可有助于更好地了解各下属委员会的总工作量，因此一致同意将这些工作项目也纳入其中以监督标准制定工作。

24. 有建议提出把讨论文件纳入严格审查，执委会对此也进行了讨论。秘书处忆及，根据《程序手册》和《战略计划》，监督工作目的是审议程序中各工作项目的进展情况，而不是审议讨论文件的进展情况；任何有关讨论文件的新建议，均应在修订《战略计划》

或《程序手册》之前，向执委会提出并讨论。一些成员指出，食典各下属委员会在决定承担新工作内容之前可能会就讨论文件召开若干届会议，如果执行委员会能就此程序进行审议将有益于工作。经过讨论，执委会同意应将一些讨论文件纳入监督工作的会议文件中，但仅作为参考。这样做可以完整地了解每个委员会的工作总量，但不予讨论。

25. 关于文件形式，一些代表团注意到有必要改进文件的明确度和一致性。会议指出，应更详细描述 ALINORM 参考资料，各下属委员会主席和秘书处应提供更为完整的信息。会议同意，无论源自项目文件还是由相关委员会提出，均应具体标明各委员会的上届会议和下届会议日期、每届会议的相应年份并在第三栏列明目标日期。

## **财务及预算事项（议题 4）**

### **2010—2011 年食典委计划和预算（议题 4(a)）**

26. 主席忆及，世卫组织已在执行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上介绍了对 2010—2011 年食典委预算的拨款情况，指出世界卫生大会决定保持当前每两年度 122 万美元的水平。

27. 粮农组织代表告知执委会，刚刚结束的粮农组织大会批准了 2010—2011 年基于结果的新预算，包括为“战略目标 D—提高食物链各环节的食品质量安全”的拨款；食典秘书处协助实现该目标的组织结果：国际认可的新标准或修订标准以及作为国际统一标准的食品安全和质量建议。粮农组织管理层决定继续高度重视食典以及食典相关活动并确定正常计划拨款与上一个两年度持平（698.9 万美元，约占食典总预算的 85%）。该代表还指出，其目的是要在本两年度保持相同购买力，具体拨款数字将于 2010 年初确定。

28. 该代表还告知执委会，食典秘书处增设的一个 P-4 职位招聘公告已于近期发出，将于明年到位。

29. 该代表同时还告知，粮农组织大会今后将于 6 月份举行，将有助于执行委员会和食典委在 6 月/7 月举行会议时就能获知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预算拨款的信息。

### **食品法典委员会章程第 9 条修正案带来的影响（议题 4(b)）**

30. 由于当前没有新的信息，对本议题的讨论推迟到执委会下届会议。

### **食典业务计划的制定（议题 4(c)）<sup>5</sup>**

31. 执委会忆及，应食典委第三十一届会议要求，执行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对澳大利亚和新西兰代表团编写的食典业务计划第一份草案进行了讨论。该草案目的是向上级组织提出令人信服的业务方案，确保获得食品法典委员会可持续运作所需的资金。

---

<sup>5</sup> CX/EXEC 09/63/5

32. 西南太平洋成员（澳大利亚）对该工作文件进行了介绍；在新西兰和世卫组织的协助下并听取第六十二届会议所提意见后，对该文件进行了修订。文件内容得到进一步简化并应用了粮农组织新的预算编制程序中所使用的术语。该成员解释说，文件旨在为估算食典委活动和计划所需资源提供一个精确且系统性的框架；明确设定上级组织的高级目标与食典委自身战略规划之间的关系；提供更为明确的资源配置情况说明，如食品安全与食品质量之间的相关活动等；认可主持国对食典计划的贡献；为食典成员提供所需信息以帮助其在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管理机构中讨论资金事宜，即：提出需要额外资金的理由。该成员同意可能还需要继续讨论绩效指标问题。

33. 粮农组织代表指出，粮农组织感兴趣地注意到了该提议，但要最终定稿尚需有关粮农组织如何落实以结果为基础的预算编制方面的更多信息。该代表称，粮农组织大会曾提及食典工作是粮农组织具有很高工作效率的联合计划之一。该代表还补充说，尽管食典预算分别来自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但却按照一个预算整体来管理，无法按工作文件中所建议的方式，为每项活动区分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资源。该代表指出要继续讨论如何判定向食典所提出的科学咨询意见成功与否，是以最终定稿并提交为准还是由食典所应用为准。

34. 若干成员对该文件表示欢迎并表示这有助于提高有关食典开支情况的透明度和精确度，但同时认为该文件应进一步阐明如何对业务计划加以应用以及其主要目的和对象。对某些成员而言，尚不明了如何使该计划成为申请更多资源的令人信服的理由。一些成员建议说，该计划应侧重提高预算的使用效率，除申请追加资源外，该计划还应有助于厉行节约。

35. 一些成员建议，可对编制计划的工作量进行评价，同时应评估是否有必要在活动级别来编制计划，抑或是应将其停留在目标级别。同时还建议说，应以食典战略规划为基础来编制该业务计划，因为该战略规划与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的战略目标相关联；而不应把每项活动都与上级组织的目标相联系。

36. 执委会同意应把主持或共同主持食典各下属委员会会议的费用信息纳入计划。一位成员认为，该信息有助于了解到底有多少成本费用取决于会议所在地，以便更好地讨论如巴西所提出的建议，是否应将所有食典会议都集中在罗马或日内瓦召开。

37. 执行委员会决定邀请澳大利亚、新西兰和食典秘书处在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的协助下，侧重食典战略规划活动 1.1 至活动 1.4 来进一步改进该业务计划，包括实际数字、关键绩效指标以及主持国的贡献等。在文件编写过程中，编者应考虑到本届会议中所提意见以及粮农组织新的预算编制进程的发展情况。文件将提交执行委员会和食典委下届会议讨论。



## 2008—2013 年食典战略计划的执行情况（议题 5）<sup>6</sup>

### 总的执行情况（议题 5a）

38. 执委会审议了 CX/EXEC 09/63/6 号文件中提出的有关《2008—2013 年战略计划》执行情况的核查表，指出许多活动正在进行或由具体议题来加以处理。对具体活动提出如下意见和建议。

#### 目标 1：促进健全的管理框架

39. 在活动 1.8（对食品法典进行出版和宣传）项下，秘书处告知执委会，继食典委上届会议以来，已对食典标准及相关条文进行了更新并上载到食典网站；同时近期还发表了一些出版物，特别是有关食品卫生、食品检验和认证以及动物食品生产的内容。

#### 目标 2：促进科学原则和风险分析应用的广泛性和一致性

40. 一位成员对完成活动 2.1（审议食典下属委员会所拟定风险分析原则的一致性）的时间表提出质疑，因为食典委无法按时完成对农药残留委员会所应用风险分析原则的修订工作，无法提交给通用原则委员会审议。秘书处指出，通用原则委员会认识到某些相关案文正处于修订或制订过程中并同意着手审议现有的分析政策文件并维持在“目前状态”中所规定的截止日期。执委会还获悉食品卫生委员会已最终敲定其《风险分析原则和程序》，供食典委通过。

41. 粮农组织代表介绍了活动 2.5（鼓励各国通过食典委向粮农组织/世卫组织提出其科学咨询请求）的最新情况，通报说成员国提出了两项科学咨询请求：在粮食和农业领域应用纳米技术联合专家会议（2009 年 5 月）以及计划召开的有关双酚 A（Bisphenol A）的专家会议。

42. 在回答关于采取哪些措施来落实目标 2 有关在发展中国家推广和应用风险分析原则的问题时，粮农组织代表指出正在编制准备一揽子能力建设培训材料，作为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和促发展工业理事会（ICD）的一项联合行动，旨在为食品安全领域工作人员开发风险分析实用培训材料。

#### 目标 3：加强食典工作—管理能力

43. 执委会指出，鉴于需要解决其他实质性问题并对工作方式进行讨论，因此到目前为止尚未启动活动 3.4（对有助于在食典步骤进程中推进案文工作的工作管理方式进行分析）。

---

<sup>6</sup> CX/EXEC 09/63/6

44. 若干成员对该活动表示支持以借鉴标准监督工作中所取得的经验、有助于审议新工作内容并对关键审查整体工作提出改进建议，以及《程序手册》中对相关行为或会议以及如何促进达成一致意见的指导方针，所有这些因素都能用以分析工作管理方式。

45. 执委会同意秘书处所提建议，对活动 3.4（对有助于在食典步骤进程中推进案文工作的工作管理方式进行分析）所提出的工作管理方式进行分析并提交下届会议审议，同时将有关食典标准制定速度研究中（参阅议题 6）所收集的数据纳入考虑。

#### **目标 4：促进食典与其他相关国际组织的合作**

46. 秘书处向执委会通报称，与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合作的综合信息每年都提交给食典委；目前在活动 4.4（考虑与其他相关国际政府间组织的合作）框架内，正在与世界动物卫生组织联合编写一篇有关合作和联合标准的文件，供通用原则委员会审议。

47. 一些成员表示说，提交给食典委的报告不足以对目标 4 项下的活动进行监督，今后的报告应根据活动 4.1（充分了解其他国际标准制定机构的活动）中的“产出/可衡量指标”，找出潜在的互补领域以及存在哪些差距、重叠或冲突领域；应更具体说明食典对其他机构的工作做出了哪些贡献（活动 4.2：鼓励食典促进其他国际机构的工作）；应更准确说明其他组织对食典工作的贡献（活动 4.3：鼓励其他国际机构促进食典工作），以清楚了解与其他国际组织的合作成果，特别是食典标准对其他国际标准的影响。

48. 秘书处指出，上述因素将纳入报告并提交给食典委下届会议；同时鉴于现有大量信息说明其他组织对食典工作的贡献以及食典对其他组织众多领域工作的贡献，将根据《战略计划》中有关活动 4.1 至活动 4.3 的指标予以提交。会议还商定，秘书处将编写一份有关食典如何与国际政府间组织进行协作的综合文件，同时还将考虑食典工作如何对其他非政府组织制定的标准产生影响并说明可能是哪些标准。

49. 粮农组织代表指出，在编写有关鸡肉中弯曲杆菌 *Campylobacter* 和沙门氏杆菌 *Salmonella spp.* 的控制准则草案时，参考了世界动物卫生组织的意见；国际标准化组织在危害分析关键控制点（HACCP）的工作中也考虑了食典在这方面的的工作。

50. 执委会注意到一位成员报称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对新鲜“鸡油菌（Chanterelle）”的标准进行了修订，因此将向欧洲协调委员会下届会议提出建议，修订《鸡油菌 Chanterelle 食典区域标准》。

51. 执委会注意到上述内容将纳入今后有关与其他组织合作的报告中。

52. 一位成员指出，尽管目前有准则用以指导与国际政府间组织的合作活动，但尚未出台任何有关与国际非政府组织合作的指导意见。秘书处指出成员可向通用原则委员会

提出此类问题；同时说明，通用原则委员会早先的讨论结果出台了仅适用于国际政府间组织的准则。另一位成员认为没必要出台准则，但要对食典与国际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合作进行说明。粮农组织代表告知执委会，粮农组织已出台了有关与非政府组织之间关系的准则。执委会商定认为没必要针对与非政府组织的合作活动出台具体准则。

53. 有关提交给食典委报告中所考虑的相关组织问题，执委会指出这些组织包括对食典工作有所贡献的组织或该年度中开展合作活动的组织。秘书处忆及，所有这些组织均享有观察员地位，否则无法参与食典工作；同时指出，那些制定“私营部门标准”的实体，也就是私营企业制定的商业标准，不包括在食典工作中。

54. 一些成员认为目标 4 应与私营部门标准的关注相联系，并建议秘书处应开展私营部门标准与食典标准之间的对比研究，特别是鉴于世贸组织协定要求的科学依据。粮农组织代表和秘书处指出，他们的工作职能无法确定标准是否符合世贸组织的要求，也无法对其他组织标准或私营部门标准做出判断，食典计划目的是设定国际标准并促进标准化工作的协调一致。

55. 一些成员认为“私营部门标准”这一术语词意不明确，可有各种解释，但该术语的定义工作并非食典工作职能。

56. 粮农组织代表指出，继食典委上届会议之后，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正在编写一份文件，内容涉及“私营部门标准对小规模生产者（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小规模生产者）造成的经济影响”，同时还将在食典委召开有关该主题的研讨会。

57. 一些成员指出，尽管私营部门标准问题非常重要而且已做出安排在食典委另行讨论，但这并非当前要讨论的议题，因此执委会应侧重于对《战略计划》目标 4 的落实工作并考虑与国际组织进行合作，特别是世界动物卫生组织、《国际植物保护公约》、世贸组织及国际标准化组织等一些与食典工作最密切相关的组织。执委会同意，在上述报告最新内容的基础上，在下届会议继续对目标 4 进行审议。

58. 关于活动 4.5（促进国家和区域层面的跨学科协调），秘书处忆及，各区域协调委员会所要求的信息已提交给食典执委会上届会议，该项活动已按时完成（2009 年）。执委会同意，来自各区域协调委员会的信息应在其下届会议上再次进行审议，作为目标 4 各项活动报告的一部分，并对活动结果或后续行动建议进行分析。执委会注意到，该活动同时还与一些区域的能力建设活动相关。

#### **目标 5: 促进成员国最大程度且切实有效的参与**

59. 在活动 5.6（在国际和国家层面加强对食典工作的交流）项下，秘书处提供了正在进行的网站重新设计的最新情况，特别是新的互动功能可以使成员国对网站进行访问并修改有关食典联络点信息等相关数据。

60. 执委会注意到活动 5.3（评价在发展中国家举办食典会议的有效性）已完成，食典委已对在发展中国家举办食典下属委员会会议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议并强调了若干积极方面，特别涉及能力建设、提高意识或促进各国之间经验交流等。需要对通用原则委员会的程序问题进一步审议，以推动这一进程，特别是有关协议书的进程。一位成员表示，促进参与不仅要考虑到与会人员的数量，还要考虑到参与的性质，特别是决策者的参与。

61. 一位成员忆及，食典委对巴西提出的建议进行了讨论，探讨是否有可能在罗马或日内瓦召开所有食典会议。主席忆及，食典委结论认为，发展中国家参会问题的主要解决方案是要加强信托基金并强调粮农组织/世卫组织能力建设，同时辅之以联合主办会议等其他措施；待积累更多经验后，再考虑逐步将会议集中到罗马或日内瓦召开的建议。

62. 执委会一致认为，有关联合主办会议的信息十分有益；秘书处将在联合主办的委员会会议结束后，向主持国和共同主持国分发有关活动 5.3 的调查问卷，并持续不断向执委会提供相关信息，使执委会能够对该项活动进行监督。

### **对食典秘书处的能力评价（议题 5(b)）<sup>7</sup>**

63. 执委会忆及，一位顾问根据《2008—2013 年战略计划》活动 3.7：评价食典秘书处有效履行其职能的能力，展开了一项独立评价工作<sup>8</sup>。食典委第三十二届会议简要讨论了评价工作并注意到食典执委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普遍支持所提出的建议。食典委未就建议做出决定，而将建议 1 至 10 交由食典执委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以及食典委第三十三届会议进一步讨论。

64. 执行委员会讨论了能否改动建议中的措辞，但经讨论后决定保留顾问所建议的用词并酌情提出意见。执行委员会同时认为，所提建议不能简单分开考虑，而应看到其中的联系，如建议 2 与有关食典秘书处的所有建议。

**建议 1：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应就食典预算各自出资份额的最佳平衡作为紧急事项达成一致意见。**

65. 就此建议没有提出具体意见。

---

<sup>7</sup> CX/EXEC 09/63/7

<sup>8</sup> ALINORM 09/32/9B 第二部分

**建议 2: 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应向食典联合预算划拨充足资源（工作人员和非工作人员资源）用以设立一个可持续的秘书处，能够对食典当前活动提供支持、对日常工作展开必要改进并在下列领域加强其作用：标准制定进程、食典委的战略定位、与成员国以及公众之间的交流沟通，包括以食典联络点为对象的能力建设举措以及对标准制定国际磋商新途径的探索。**

66. 执行委员会同意建议 2 的内容，但指出需要一个有效、高效的食典秘书处来满足食典工作的需求；为此，需要充分结合针对食典秘书处的建议（6 至 10）以及由食典委提出并由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提供的充足、不断的资源。

67. 在达成此项结论时，执行委员会就“可持续”及“充足”两词进行了广泛讨论。执行委员会欢迎粮农组织提供的信息，即食典秘书处的职位空缺将尽快得到填补，但同时也同意，虽然秘书处拥有足够的人员编制是必要的，但并非所有问题都能通过聘用更多工作人员来解决。

68. 若干成员提及，顾问建议将更多行政工作交由一般服务人员完成，食品标准官员应该有更多时间开展标准方面的工作，会议应该对落实该建议的可能性进行评价。

69. 一位成员提及，食典秘书处近年来还参与了能力建设活动，但秘书处认为这并非其工作任务；因此如果秘书处仅专注于其核心秘书处工作的话，不失为一个较好的解决方案。

70. 一位成员提出，秘书处的工作环境不断变化，需要经常面对新的需求；秘书处因此要具有灵活性。额外资源不一定总能解决问题，有些工作可能以更有效的方式来完成。为获得更多时间，可审查与主持国之间的安排，探寻是否所有主持国都能对食典下属委员会给予一贯支持。

71. 秘书处表示说总体而言资源还算充足。评价工作后，资源有所增加，特别是用以开展交流沟通和出版活动的资源，同时还得到成员国政府以借调工作人员方式提供的一贯支持，以及主持国政府的援助。

72. 粮农组织代表称，食典工作的有效开展不仅取决于秘书处同时也有赖于所有成员的努力，如及时提供意见和建议等。

**建议 3: 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应就食典两年度预算及时达成协议，应允许食典秘书处利用储蓄账户，以便有可能把上一两年度期末的余额资金结转至下一个两年度。**

73. 会议认为粮农组织大会日期变更提供了一个机会，能更好地协调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食典预算编制工作。

74. 根据粮农组织提供的信息，资金从一个两年度结转至下一两年度的做法目前尚不可行。

75. 世卫组织代表称，预算划拨要与战略计划所确定的工作计划规划程序相衔接。这样食典委就有手段、有理由酌情向上级组织申请更多资金。

76. 粮农组织代表告知执委会，作为以结果为基础的预算编制程序的一部分，粮农组织已确立若干了影响重点领域来动员预算外资源，其中一个领域就涉及标准的制定工作。

**建议 4: 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应提高其有关食典信托基金的沟通交流，特别是关于食典信托基金管理责任问题。**

77. 执行委员会注意到，已定期举办会议和电视电话会议讨论有关信托基金行政管理的问题，参与方包括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代表以及食典秘书处人员。

**建议 5: 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应发起联合评价工作，研究在对食典提供支持方面两家组织之间的关系以及各组织单独与食典的互动情况，以便提高食典秘书处的工作效率并酌情加强其相对独立性。**

78. 粮农组织代表称，两家组织都定期参加对方举办的相关会议。

79. 世卫组织代表称，世卫组织专门为此成立了食典及其相关活动高级别管理小组，成员包括两家组织助理总干事级别的负责人。

80. 鉴于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均已定期召开管理会议，执行委员会没有就此提出下一步行动建议。

**建议 6: 食典秘书处应提高食典工作的日常运作，特别是通过:**

- 更严格的工作流程管理
- 及时提供工作文件
- 及时落实已获通过的文本，包括及时上载到网站
- 妥善规划出版物
- 及时商定协议书
- 进一步强化语言技能

81. 若干成员强调指出，当前至关重要是改善工作文件的提供状况。文件应尽早以所有官方语言提供，以便使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能够加以研究并确定其立场。一位成员强调说，许多成员国的官方语言并非食典的官方语言之一，这些国家尤其需要及时拿到文件以便有足够的时间来进行研究。

82. 一位成员提出要求，各工作小组的所有信息也应像食典各下属委员会的信息一样由秘书处提供，同时应利用信息技术来创建论坛，使成员国之间能够首先通过论坛进行对话，这样可有助于促进各委员会的讨论。

83. 秘书处表示，已经为食典信托基金制定了各实体工作组的会期安排，可上载至食典网站，但具体日期通常无法提前预知。

84. 秘书处忆及，根据《程序手册》准则，主持国负责管理各电子工作组并为相关委员会编制结论文件。而对于实体工作组，则由秘书处分发邀请和文件。在利用电子论坛方面取得了一些积极经验，可在适用于工作组的程序框架内加以复制。在秘书处支持下，协调员还创建了若干区域论坛。

85. 秘书处建议，有关工作文件分发情况的讨论要以具体数据为基础，即：提供一份文件清单，列明各文件的收到时间和分发时间。

**建议 7: 食典秘书处在标准制定进程和食品法典委员会战略定位中应发挥更积极作用，应探索新途径来开展食品标准的国际磋商工作。**

86. 若干成员提出应阐明“积极”的含义。一些成员认为该术语可能会与秘书处的公正性相冲突。

87. 一位成员指出，顾问在其报告（ALINORM 09/32/9B 第 II 部分）第 16—17 页对该建议进行了详述。

88. 秘书处表示，该术语含义不明。秘书处目前为包括通用原则委员会在内的几个委员会编写文件，有时甚至发起工作；这些工作可由成员国接手，秘书处的主要作用就是促进讨论并为食典成员服务。

**建议 8: 食典秘书处应通过食典国家联络点改善与主持国政府、成员国以及广大公众之间的交流沟通，并应探索新型沟通方式。**

89. 成员就“广大公众之间的交流沟通”的含义提出了一些问题。向广大公众传播信息固然重要，但其重要性相对与主持国政府、成员国以及食典联络点之间的交流沟通还应有所区别。

90. 世卫组织代表强调有必要加强向大众传播食典工作成就，公众是食典工作的主要受益者，但大多却未有所了解。

**建议 9: 食典秘书处应从根本上重新考虑并重新设计食典网站, 使其能更好地促进与成员国、观察员组织以及广大公众之间的交流沟通。**

91. 秘书处告知执委会, 已采取措施从根本上重新设计网站, 增加了互动部分, 使其更便于食典成员和观察员使用, 同时也使其对广大公众更具吸引力。

**建议 10: 食典秘书处应进一步将信息技术纳入秘书处的日常工作。**

92. 就此建议没有提出具体意见。

### **对建议 6-10 的结论**

93. 执行委员会普遍同意建议 6-10 的内容并注意到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和食典秘书处已着手开展部分相关工作。执行委员会要求秘书处将相关活动的最新信息和工作计划提交食典执行委员会第六十四届会议及食典委第三十三届会议以便开展监督。

94. 秘书处解释说, 食典委将就顾问报告中的建议内容做出最终决定。对于那些已然独立开始工作的建议内容(建议 8、9 和 10), 可以提供工作计划; 但其他工作计划无法提供。

### **秘书处的作用**

95. 一位成员称, 《程序手册》对食典秘书处的具体职能基本未作陈述, 仅含一般性说明。秘书处解释说, 秘书处职能的许多内容都包含在《程序手册》不同准则中。主席建议, 执行委员会希望看到一份有关食典秘书处作用和职能的综合案文。

96. 世卫组织代表称, 如果在《程序手册》中对秘书处的职能规定过于严格, 也许会与在不断快速变化环境中保持灵活性的需求相冲突。粮农组织代表称, 每一职位的具体职能都在顾问报告中有所阐述。

97. 世卫组织法律顾问的代表应主席要求发言, 认为国际组织(如政府间组织和计划)秘书处的主要职能是支持该组织执行所有任务所需的工作。该代表承认缺乏一份食典秘书处任务综合清单, 但同时证实了先前的声明, 即食典秘书处所肩负的一系列职能都贯穿于整个《程序手册》中。

### **有关食典标准制定程序进展速度的研究(议题 6)<sup>9</sup>**

98. 执委会忆及, 在食典委第三十二届会议讨论私营部门标准的作用时, 提到了食典标准制定程序进展速度问题, 因为这是导致私营部门创建自身标准的因素之一。为了能

---

<sup>9</sup> CX/EXEC 09/63/8



够更为客观地讨论该问题，食典委要求秘书处编写一份报告，对食典标准制定程序进展速度进行分析，供执行委员会审议。

99. 秘书处对该工作文件进行了介绍，文件对 1994 年至 2008 年食典委或执行委员会所批准的新工作内容进行了研究，将其经过的程序制成表格加以分析。由于表格过大，没有作为文件附件，但可参见食典网站。

100. 秘书处解释称，鉴于这是首次尝试对食典工作速度进行衡量，因而做出若干决定将研究总量保持在一定可控范围内，以便能够向本次会议提交文件。数量化标准（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食品添加剂通用标准和污染物），除明确提出的外，均未纳入本次研究。不同工作的不同复杂性未纳入考量，也未考虑这样一些事实，即：有时在正式批准之前就开始以讨论文件的形式展开工作，或协商同意后却由于相关委员会的工作量太大而发生延迟。

101. 秘书处报告说，研究主要发现在接受审查时段开始并结束的所有工作中，平均需要 4.2 年才能最终确定一份案文，具体到食品安全标准而言，平均需要 3.5 年。与其他标准制定组织相比（世界动物卫生组织 2 至 4 年，《国际植保公约》6 至 7 年），食典标准制定程序的进展速度要高于一般的假设速度。研究还显示，省略步骤 6 和 7 的可能性得到越来越广泛的应用，整体速度自 2000 年以来已得到提高。加速程序只是少量在审查阶段采用；如果一项标准在工作初期就决定利用这一程序，也无助于预测所需要的完成时间。

102. 执行委员会感谢秘书处编写研究报告并对其结果表示欢迎。

103. 若干成员称，当标准制定工作超过平均所需时间时，应该对产生延迟的原因加以分析。会议提及了可能造成延迟的原因，包括：国家立法的多样性、经济影响或得到科学咨询建议过迟或缺乏科学数据等。成员认为，分析工作也能有助于向食典执委会提出有关标准管理职能方面的建议。

104. 若干成员认为，研究所显示的结果同时还要特别考虑到程序的透明性和包容性而且决策都是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做出的，因而食典标准制定程序的进展速度令人满意；但同时强调有必要进一步提高工作，因为食典处于一个竞争非常激烈的环境。可以采取若干措施来提高进展速度，其中包括鼓励广泛采用省略步骤 6 和 7 的做法以及在着手开展新工作内容并在程序初期采集相关数据时坚决执行严格审查。

105. 一些成员称，该研究结果显示不同委员会的进展速度也有差异；食典各位主席在交流最佳做法、对存在问题的案例展开议论并讨论如何帮助推进标准制定程序时，可对此情况加以利用。

106. 一些成员提出食典对紧急情况反应速度的关注，如对三聚氰胺食品安全事件的反应。

107. 世卫组织代表同意，在决定就一项食典标准开展工作之前对情况加以分析是非常重要的；但同时提出告诫，未达成广泛共识就不应开展新工作这一假设是危险的。在有些情况下，缺乏共识是由于贸易问题造成的，即便首要关注的是一个健康问题，而食典系统为此提供了一个以科学为基础的程序来达成共识。该代表承认有必要解决迫切问题，但同时认为食典系统并非为此目的而设，这也是为什么世卫组织和粮农组织一直致力于将国际食品安全管理机构网络（INFOSAN）和跨界动植物病虫害紧急预防系统（EMPRES）有关食品安全的工作联系起来，以便在食品安全管理机构之间交流有关事项、紧急情况和科学数据的信息。

108. 秘书处提及，进展速度通常取决于食典各下属委员会与提供科学咨询意见的机构之间的工作管理情况。有关污染物的一些工作项目就是因此而造成延迟；一旦收到科学咨询建议，很快就能完成工作。

109. 粮农组织代表称，研究报告中可纳入有关提供科学咨询建议所需时间的信息，以及相关委员会需要多少时间来对所提供的建议加以利用。

110. 执行委员会同意，该研究工作应继续开展下去，作为执行委员会的监测手段并向食典各位主席提供信息。

111. 执行委员会邀请秘书处编写一份修订报告提交其下届会议及食典委；修订报告要考虑到各下属委员会会议间隔时间的不同以及各项标准的复杂程度也有所不同，修订报告还要对标准制定时间超过平均时限的原因加以分析，以及与提供科学咨询建议所需时间相结合来分析设定数量化标准的进展速度。

### **国际非政府组织对食典观察员地位的申请（议题 7）<sup>10</sup>**

112. 执行委员会受邀，按照《议事规则》第 IX.6 条，就两家国际非政府组织申请观察员地位的事项提出建议。这两家组织没有在粮农组织中享有地位，与世卫组织也无正式关系。提出申请组织的相关资料参见 CX/EXEC 09/63/9 号文件附件 1 和附件 2 以及 1 号会议厅文件。

### **欧洲冰淇淋协会（EUROGLACES）**

113. 据秘书处介绍，该协会再次提出申请的情况已在执委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上进行了讨论；鉴于该协会是一家规模更大组织（即 CIAA，欧盟食品及饮料业联合会）的活跃

---

<sup>10</sup> CX/EXEC 09/63/9

成员，而该组织也是食典观察员，因而提出了是否有双重代表之嫌。上届执委会要求欧洲冰淇淋协会（EUROGLACES）和欧盟食品及饮料业联合会（CIAA）阐明其组织参与食典工作的方式。

114. 鉴于欧洲冰淇淋协会（EUROGLACES）和欧盟食品及饮料业联合会（CIAA）已提供了必要信息，执委会决定向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总干事建议按下列条件授予欧洲冰淇淋协会观察员地位：

- (1) 欧洲冰淇淋协会（EUROGLACES）只能参加那些欧盟食品及饮料业联合会（CIAA）没有代表参加的食典会议；
- (2) 在欧盟食品及饮料业联合会（CIAA）派代表参加的会议上，欧洲冰淇淋协会（EUROGLACES）只能作为 CIAA 代表团成员，不能代表 EUROGLACES 发言；
- (3) 欧洲冰淇淋协会（EUROGLACES）只能仅针对欧盟食品及饮料业联合会（CIAA）未提交任何意见的问题提交书面意见。（这些条件将纳入食典网站有关 EUROGLACES 项下）。

#### **公共研究与管理计划（PRRI）**

115. 鉴于申请资料齐全且未提出任何其他意见，执委会建议授予公共研究与管理计划（PRRI）观察员地位。

####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用于促进参与食典工作的项目和信托基金（议题 8a）<sup>11</sup>**

116. 世卫组织代表，代表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介绍了信托基金第 12 次进展报告以及近期启动的“独立中期审查”活动的职权范围和时间表，并将向食典委第三十三届会议提交。

117. 执委会注意到有些成员提出要阐明参与的连续性与每个相关国家派更多人参与食典工作之间的平衡问题，因为缺乏连续性可能会成为影响有效参与的障碍；还要说明食典委第三十三届会议之后落实建议的时间安排；以及如何解决一些国家的困难，这些国家如果没有信托基金的支持就无法确保连续参与食典工作。会议还注意到，不应孤立地考虑信托基金问题，而应与其他措施相辅相成来提高能力，这样才能有助于实现有效参与。

118. 世卫组织代表指出，各国按原计划应在 6—7 年后从信托基金毕业，届时应有能力确保连续参与相关工作；但由于经济困难或熟悉食典工作所需的必要时间，原有设想可能无法实现。此类问题以及有关连续性的一般问题将进一步在中期审查中得以考虑。有关建议的落实问题将在食典委第三十三届会议之后研究。

---

<sup>11</sup> CX/EXEC 09/63/10

119. 该代表还忆及，食典信托基金预期共有三项产出：1) 扩大参与食典工作，这已基本实现；2) 加强对食典工作的全面参与，该项工作正在取得进展；3) 强化科学/技术性参与食典工作，这是个复杂问题，要在信托基金活动的下一阶段加以解决。

120. 一些成员表示对下列问题的关切：2007 年从信托基金毕业的国家中有 70% 来自拉美和加勒比地区，尽管该区域的许多国家都面临着经济困难；与其他区域相比，该区域受信托基金支持量削减的影响更大，各国家食典委员会也因此被削弱；由于缺乏食典的支持，其他区域组织针对这些国家开展了能力建设活动。这些成员建议，信托基金的分配不应基于一个国家的经济指标而应基于其食品安全基础设施状况；对那些已经建有食品安全基础设施的国家而言，帮助其参与食典会议是有益的；而对于那些尚未建有此类基础设施的国家，应采取其他援助形式。

121. 世卫组织代表指出，信托基金对各国的资助并非按区域分配，而是以客观指标为基础，考虑各国的经济和人类发展状况；这一方法已得到各成员国的批准。该代表还指出，把食品安全基础设施作为指标会遇到实际困难；他强调说，世卫组织的总体政策是向最低收入国家提供更多援助，这些国家在建立食品安全系统领域面临更多困难。

122. 执委会获悉，粮农组织正在编写一份报告，介绍该组织在开展能力建设活动对各国食典委员会和联络点提供支持方面所取得的成果和汲取的经验教训。该报告与食典工作可持续性的讨论密切相关。

123. 执委会注意到下一份进展报告以及中期审查所提建议都将提交执行委员会第 64 届会议及食典委第三十三届会议审议。

### **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提出的事项（议题 8b）<sup>12</sup>**

124. 粮农组织代表以两家组织的名义，对 CX/EXEC 09/63/10-Add1 号文件内容提供了最新资料并提请执委会注意向粮农组织（GIFSA：与食物相关的科学建议全球倡议）和世卫组织提供预算外资源带来了积极影响，推动为食典及时提供合理建议。

125. 该代表还向执委会介绍了将于 2010 年组织开展的新活动：a) 2010 年 10 月在加拿大召开粮农组织/世卫组织联合专家会议，审议双酚 A 毒理学和健康方面的问题；b) 2010 年 6 月在巴西圣卡洛斯与世卫组织和其他伙伴联合召开“FAO/CAPES/EMBRAPA 粮食和农业领域纳米技术大会”。

126. 执委会还获悉，“粮农组织/世卫组织有关纳米技术在粮食和农业领域应用专家会议：潜在的食品安全问题”报告现已由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网站提供；网站同时呼吁为粮农组织/世卫组织专家会议提供专家和数据来制定并验证针对海产品中弧菌

---

<sup>12</sup> CX/EXEC 09/63/10-Add.1

(*Vibrio spp*) 的风险评估工具，这是应 2009 年 11 月召开的食品卫生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所提要求而举办的会议。关于要加大力度强化某些具体领域正确数据的收集工作，执委会获悉《粮农组织有关农药残留数据的提交和评价手册》已出台。

127. 执委会同时还获悉，继食典委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要求后，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一直致力于编写题为“私营部门标准对小规模生产者（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带来的经济影响”的文件并筹备相关研讨会。各代表在执行委员会上所提意见将纳入对这项工作的考虑中。

128. 关于未安排费用对莱克多巴胺数据进行评价的问题，执委会获悉粮农组织/世卫组织正在考虑召集电子专家小组对所收到的数据进行评价。

129. 执委会注意到并感谢两家组织为支持食典工作所开展的活动。

### **食品法典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暂定议程草案（议题 9）<sup>13</sup>**

130. 执委会注意到，根据《议事规则》第 VII.1 条，食典委第三十三届会议暂定议程草案向本届会议提交；议程采用与所有其他下属委员会同样的修订格式，即议题与所引用的文件在同一表格提交。执委会获悉，此次会议将为期五天（2010 年 7 月 5—9 日），因为日内瓦的国际会议中心在 2010 年 7 月 10 日另有他用。

131. 秘书处同时指出，粮农组织大会将于 2011 年 6 月底在罗马举行；因此暂定会期为六天的食典委第三十四届会议将在日内瓦举行。

132. 执委会就暂定议程草案达成一致意见，并注意到暂定议程将由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总干事最终确定。

### **其他事项及今后的工作（议题 10）<sup>14</sup>**

#### **新鲜水果和蔬菜委员会提出的事项**

133. 执委会注意到在新鲜水果和蔬菜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上，一些代表团对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UNECE）农业质量标准工作小组所提建议表示关注，该小组提出要从标准出版物的封面删除提及“UNECE”的内容。所有相关背景资料均包含在 2 号会议厅文件中。执委会因此要求秘书处仔细研究上述决定所造成的影响并通过执行委员会向食典委汇报情况，以便就如何合理采取后续行动征求食典委的指导意见。

134. 鉴于上述关注意见，农业质量标准工作小组第六十五届会议决定中止执行该建议并请联合国经济委员会秘书处与联合国法律办公室就此进行接洽，征求意见。

<sup>13</sup> CX/EXEC 09/63/11

<sup>14</sup> CRD 2

135. 秘书处告知执委会，已向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法律办公室征求意见并将向食典委下届会议汇报最新进展情况。

### **意见提交格式**

136. 拉美及加勒比区域协调员解释称，为更好地利用书面意见，他们曾在新鲜水果和蔬菜委员会近期会议上建议试用表格形式来提交相关意见和建议，但模板却未得以试用。该表格在一项标准草案文本旁列有三栏需要填写：在多选框中说明该意见涉及实质内容还是编辑性意见；意见正文以及说明理由。

137. 西南太平洋成员指出，就如何提交意见的简单准则是与秘书处联合制定的，并在食品进出口检验和认证系统委员会即将举行会议的筹备阶段试行：提出意见时不必重复整篇案文；意见提出时先概括后具体；用粗体字标明拟议的具体案文变动、用下划线标明新案文并用删除线标明要删除的案文。这些要求与文件一起送达。该成员还指出，将就贯彻这些准则后所节省的意见翻译费用开展分析。该成员称，对这些准则的执行贯彻情况良好，有助于提高意见的可读性，同时还能对初次提交意见的人提供帮助。他们同时还表示，《国际植保公约》曾采用表格形式，但往往导致格式和印刷问题并造成文件篇幅更长。

138. 北美成员表示，美国在 2010 年将主持三个下属委员会的工作并表示愿意在食品中兽药残留委员会中试用有关意见提交的准则。执行委员会对该建议表示欢迎并鼓励美国注意食品进出口检验和认证系统委员会在这方面所取得的结果；同时鼓励其与秘书处合作酌情对准则做必要改动以适应食品中兽药残留委员会的工作。

### **两届会议之间意见的传递**

139. 拉美及加勒比区域协调员表示，他们期待建立一种机制，如某委员会某届会议无法讨论某项议题时，有关该议题的相关意见和建议能够转入下届会议讨论。

140. 秘书处解释称，如某委员会在某届会议上做出相应决定，那么就可保留同一工作文件及相关意见文件。在这种情况下，就没必要发出新的征求意见通知，可重新发行现有文件。

### **为食典各下属委员会主席举办务虚会**

141. 若干成员认为，与通用原则委员会上届会议一同举行的主席务虚会，对各位主席之间交流经验和信息十分有益，可以讨论举行会议的最佳规范并确保方式方法的一致性。会议注意到，主席在会议讨论中作为主持人和斡旋者发挥着重要作用，他们能够从此类技能培训中获益。执委会注意到有建议提出，要对此类培训所发挥的作用进行评价，研究培训如何有助于改进会议的组织工作。

142. 一位成员认为，应邀请区域协调员参与活动，他们是讨论区域标准的各委员会主席，也能从该活动中受益。

143. 主席忆及，会议取得了重要成果，如针对使用评价表的建议，并提议称，应再次举行类似的务虚会，区域协调员以及共同主持国的共同主席都应受到邀请。执委会注意到有建议提出要在未来五年将此类务虚会制度化。

144. 秘书处忆及，执委会上届会议就“主席非正式会议”提出了具体建议，认为可促进为此类会议做出具体安排。然而，如果执行委员会认为应该对此决定做出改变，应在食典委提出该问题。鉴于务虚会的举行将对预算产生重大影响，如 2009 年务虚会的费用为 50 000 美元，没得到食典委、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的意见前，秘书处无法就此建议做出答复。

145. 执行委员会认为，务虚会有别于主席非正式会议且有必要实现大家已然认可的好处。主席代表执委会发表意见认为，提高各位主席的能力以促进食典工作这一点非常重要，因此认为举行务虚会的作法极为可取。主席指出，2009 年 4 月举行的务虚会并未提请食典委的批准，因此秘书处实际具有一定灵活性来组办主席务虚会。

#### **其他事项**

146. 欧洲成员告知执委会，继《里斯本条约》12 月 1 日生效以来，欧洲共同体将成为欧洲联盟。为此已正式致函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和食典秘书处。

## 附录 I

**与会者名单**  
**LIST OF PARTICIPANTS**  
**LISTE DES PARTICIPANTS**  
**LISTA DE PARTICIPANTES**

**主席**

Dr Karen L. Hulebak  
Chief Scientist  
Food Safety and Inspection Service  
U.S.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1400 Independence Avenue,  
Whitten Bldg Rm402A  
Washington, DC 20250 - 3700  
U.S.A.

**Phone:** +202.720.5735

**Fax:** +202.690.2980

**Email:** [karen.hulebak@fsis.usda.gov](mailto:karen.hulebak@fsis.usda.gov)

**副主席**

Mr Ben Manyindo  
Deputy Executive Director  
Uganda National Bureau of Standards  
P.O. Box 6329  
Kampala  
Uganda

**Phone:** +256 414 505995

**Fax:** +256 414 286123

**Email:** [ben\\_manyindo@unbs.go.ug](mailto:ben_manyindo@unbs.go.ug);  
[benm552000@yahoo.co.uk](mailto:benm552000@yahoo.co.uk)

Mr Sanjay Dave  
Director  
Agricultural and Processed Food Products Export  
Development Authority (APEDA)  
NCUI Building, 3 Siri Institutional Area  
August Kranti Marg, Hauz Khas  
New Delhi – 110016  
India

**Phone:** +91 11 26513162

**Fax:** +91 11 26519259

**Email:** [director@apeda.com](mailto:director@apeda.com)

Mr Knud Østergaard  
Head of Division  
Danish Veterinary and Food Administration  
Mørkhøj Bygade 19  
DK-2860 Søborg  
Denmark

**Phone:** +45 33956120

**Fax:** +45 33 956001

**Email:** [koe@fvst.dk](mailto:koe@fvst.dk)



**按地域选出的成员:****非洲**

Dr Ousmane Touré  
Secrétaire Général  
Ministère de la santé  
BP 232  
Koulouba - Bamako  
Mali

**Phone:** +223 20215301/20215302

**Fax:** +223 20220747

**Email:** [oussou\\_toure@hotmail.com](mailto:oussou_toure@hotmail.com)

**亚洲**

Dr. Yukiko Yamada  
Deputy Director-General  
Food Safety and Consumers Affairs Bureau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Forestry and Fisheries  
1-2-1 Kasumigaseki  
Chiyoda-ku  
Tokyo 100-8950  
Japan

**Phone:** +81 3 3502 8095

**Fax:** +81 3 3502 0389

**E-mail:** [yukiko\\_yamada@nm.maff.go.jp](mailto:yukiko_yamada@nm.maff.go.jp)

**亚洲成员顾问**

Ms Norrani Eksan  
Senior Principal Assistant Director  
Codex &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Development Section,  
Food Safety and Quality Division,  
Department of Public Health  
Ministry of Health  
Level 3, Block E7, Parcel E, Precinct 1,  
Federal Government Administrative Centre  
62590 Putrajaya  
Malaysia

**Phone:** +603 8883 3511

**Fax:** +603 8883 3815

**E-mail:** [norrani@moh.gov.my](mailto:norrani@moh.gov.my)

Ms Oratai Silapanaporn  
Director of Office of Commodity and System Standard,  
Office of Commodity and System Standards,  
National Bureau of Agricultural Commodity and Food Standards  
50 Phaholyothin Road, Ladyao, Chatuchak  
Bangkok  
Thailand

**Phone:** +662 561 3390

**Fax:** +662 561 3373, +662 561 3357

**E-mail:** [codex@acfs.go.th](mailto:codex@acfs.go.th)

**欧洲**

Michael Wight  
Head of Food Composition & Labelling  
Food Standards Agency  
Aviation House  
Room 6C  
125 Kingsway, London,  
WC2B 6NH  
United Kingdom  
**Phone:** +44 207 276 8483  
**Fax:** +44 207 276 8193  
**E-mail:** [Michael.wight@foodstandards.gsi.gov.uk](mailto:Michael.wight@foodstandards.gsi.gov.uk)

**欧洲成员顾问**

Kerstin Jansson  
Kansliråd - Deputy Director  
Jordbruksdepartementet -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Djur- och livsmedelsenheten - Animal and Food Division  
103 33 Stockholm  
Sweden  
**Phone:** +46 08-405 1168  
**Fax:** +46 08- 20 64 96  
**E-mail:** [kerstin.jansson@agriculture.ministry.se](mailto:kerstin.jansson@agriculture.ministry.se)

Luisa Aguilar Zambalamberri  
Jefe de Servicio  
Comisión Interministerial para la Ordenación Alimentaria  
Subdirección General Gestión de Riesgos Alimentarios  
Agencia Española de Seguridad Alimentaria y Nutrición  
C/Alcalá 56  
280071 Madrid  
Spain  
**Phone:** +34.913380429  
**Fax:** +34.913380169  
**E-mail:** [cioa@msps.es](mailto:cioa@msps.es)

**拉美及加勒比**

Ing. Gabriela Alejandra Catalani  
Coordinadora del Punto Focal del Codex  
Dirección de Relaciones Agroalimentarias Internacionales  
Dirección Nacional de Economía, Finanzas y Mercados  
Subsecretaría de Agroindustria y Mercados  
Secretaría de Agricultura, Ganadería, Pesca y Alimentosa  
Ministerio de Producción  
Paseo Colón 922, Of. 29  
1063 Buenos Aires  
Argentina  
**Phone:** +54.11.4349.2549  
**Fax:** +54.11.4349.2244  
**Email:** [gcatal@minprod.gov.ar](mailto:gcatal@minprod.gov.ar)

**拉美及加勒比成员顾问**

Sergio A.V. Carvalho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Brazil  
71, Av. Louis Casaï  
P.O. Box 165  
1216 Geneva  
Switzerland  
**Phone:** +41.22.929.09.57  
**Fax:** + 41.22.788.25.05  
**Email:** [sviana@delbrasgva.org](mailto:sviana@delbrasgva.org)

## 近东

Dr Yassen Muhib Khayyat  
Director General  
Secretary of Jordan National Codex Committee  
Jordan Institution for Standards and Metrology (JISM)  
P.O. Box 941278  
Amman 11194  
Jordan

**Phone:** +962 6 5301231  
**Fax:** +962 6 5301235  
**Email:** [ykhayat@jism.gov.jo](mailto:ykhayat@jism.gov.jo)

## 北美

Ms Karen Stuck  
US Codex Manager  
Room 4861 South Budg.  
U.S.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12<sup>th</sup> and Independence S.W.  
Washington, DC 20250  
U.S.A.

**Phone:** +202 720 2057  
**Fax:** +202 720 3157  
**Email:** [karen.stuck@osec.usda.gov](mailto:karen.stuck@osec.usda.gov)

## 北美成员顾问

Dr. Samuel Godfroy  
Director General, Food Directorate  
Health Products and Food Branch  
Health Canada  
251 Sir Fredrick Banting Driveway  
Postal Locator 2202E  
Tunney's Pasture  
Ottawa, ON K1A 0K9  
Canada

**Phone:** +613 957 1821  
**Fax:** + 613 957 1784  
**E-mail:** [samuel\\_godefroy@hc-sc.gc.ca](mailto:samuel_godefroy@hc-sc.gc.ca)

Dr. H. Michael Wehr  
Codex Program Coordinator  
Center for Food Safety and Applied Nutrition  
U.S.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5100 Paint Branch Administration  
College Park, MD 20740  
USA

**Phone:** +1 301 436 1724  
**Fax:** + 1 301 46 2918  
**E-mail:** [michael.wehr@fda.hhs.gov](mailto:michael.wehr@fda.hhs.gov)

## 西南太平洋\_

Ms Ann Backhouse  
Manager, Codex Australia  
Australian Government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Fisheries and Forestry  
GPO Box 858  
Canberra ACT 2601  
Australia

**Phone:** + 61 2 62725692  
**Fax:** + 61 2 62725697  
**Email:** [ann.backhouse@daff.gov.au](mailto:ann.backhouse@daff.gov.au)

**非洲协调员**

Professor S. Sefa-Dedeh  
Dean, Faculty of Engineering Sciences  
Univeristy of Ghana  
Legon  
Accra  
Ghana

**Phone:** +233 27 7553090  
**Fax:** +233 21 517741  
**Email:** [sefad@ug.edu.gh](mailto:sefad@ug.edu.gh)

**亚洲协调员**

Dr Sunarya  
The National Standardization Agency of Indonesia  
as Secretary of National Codex Contact Point of Indonesia  
Manggala Wanabakti Block IV Fl. 4  
Jl. Jend. Gatot Subroto, Senayan, Jakarta 10270  
Indonesia

**Phone:** +62 21 5747042-44  
**Fax:** +62 21 5747045  
**Email:** [sps-2@bsn.or.id](mailto:sps-2@bsn.or.id)

**欧洲协调员**

Prof. Krzysztof Kwiatek  
Head Department of Hygiene in Animal Feeding  
National Veterinary Research Institute  
57 Partyzantow Avenue  
24-100 Pulawy  
Poland

**Phone:** +48.81.889.3082  
**Fax:** +48.81.886.2595  
**E-Mail:** [Kwiatekk@piwet.pulawy.pl](mailto:Kwiatekk@piwet.pulawy.pl)

**拉美及加勒比协调员**

M.en C. Ingrid Maciel Pedrote  
International Standardization Director  
Puente de Tecamachalco No. 6  
Col. Lomas de Tecamachalco, Sección Fuentes  
C.P. 53950,  
México

**Phone:** +5255 57 29 94 80/+5255 55 20 93 00 Ext : 43216  
**E-mail:** [imaciel@economia.gob.mx](mailto:imaciel@economia.gob.mx)

**近东协调员**

Mohamed Chokri Rejeb  
Directeur General du Centre Technique de l'Agro-Alimentaire  
12, rue de l'usine Charguia II  
2035 Ariana  
Tunisie

**Phone:** +216 71940358  
**Fax:** +216 71941080  
**Email:** [ctaa@topnet.tn](mailto:ctaa@topnet.tn) / [codextunisie@topnet.tn](mailto:codextunisie@topnet.tn)

**北美及西南太平洋协调员**

Dr Viliami Toalei Manu  
Deputy Director (Codex Contact Point)  
Research and Extension Division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Food, Forestry and Fisheries  
P.O. Box 14, Nuku'alofa  
Tonga

**Phone:** +676 37474  
**Fax:** +676 24271  
**Email:** [mafsoils@kalianet.to](mailto:mafsoils@kalianet.to)

**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

Dr Jorgen Schlundt  
Director  
Department of Food Safety and Zoonoses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  
20 Avenue Appia  
CH-1211 Geneva 27  
Switzerland

**Phone:** +41.22.791.3445  
**Fax:** +41.22.791.4807  
**Email:** [schlundtj@who.int](mailto:schlundtj@who.int)

Catherine Mulholland  
Technical Officer  
Department of Food Safety and Zoonoses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  
20 Avenue Appia  
Ch-1211 Geneva 27  
Switzerland

**Phone:** +41.22.791.3080  
**Fax:** +41.22.791.4807  
**Email:** [mulhollandc@who.int](mailto:mulhollandc@who.int)

Kazuko Fukushima  
Technical Officer  
Department of Food Safety and Zoonoses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  
20 Avenue Appia  
Ch-1211 Geneva 27  
Switzerland

**Phone:** +41.22.791.2920  
**Fax:** +41.22.791.4807  
**Email:** [fukushimak@who.int](mailto:fukushimak@who.int)

**世卫组织法律办公室**

Egle Granziera  
Legal Officer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20 Avenue Appia  
1211 Geneva  
Switzerland

**Phone:** +41-22-791-3680  
**Fax:** +41-22-791-4158  
**Email:** [granzierae@who.int](mailto:granzierae@who.int)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

Dr María de Lourdes Costarrica  
Senior Officer  
Food Quality Liaison Group  
Nutrition and Consumer Protection Division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FAO)  
Viale delle Terme di Caracalla  
00153 Rome  
Italy

**Phone:** +39.06.570.56060  
**Fax:** +39.06.570.54593  
**Email:** [lourdes.costarrica@fao.org](mailto:lourdes.costarrica@fao.org)

**食典秘书处**

Ms Selma H. Doyran  
Secretary, Codex Alimentarius Commission  
Joint FAO/WHO Food Standards Programme  
Viale delle Terme di Caracalla  
00153 Rome  
Italy

**Phone:** +39.06.570.55826  
**Fax:** +39.06.570.54593  
**Email:** [selma.doyran@fao.org](mailto:selma.doyran@fao.org)

Mr Tom Heilandt  
Senior Food Standard Officer, AGNC  
Joint FAO/WHO Food Standards Programme  
Viale delle Terme di Caracalla  
00153 Rome  
Italy

**Phone:** +39.06.570.54384  
**Fax:** +39.06.570.54593  
**Email:** [tom.heilandt@fao.org](mailto:tom.heilandt@fao.org)

## 附录 II

**《程序手册》的拟议修正案**

(1) 对《工作重点制定标准》修改如下：

**《工作重点制定标准》**

当下属委员会建议在其职权范围内制定一项标准、规范或相关文本时，它应首先考虑食典委在其战略计划中确定的重点、执行委员会进行的严格审查的相关结果以及在合理时期内完成这项工作的前景。还应对照以下标准对该建议进行评估。

如果该建议超出了该委员会的职权范围，该建议应以书面形式上报食典委，并附上可能需要对该委员会职权范围进行修改的建议。

**标准****通用标准**

从健康、食品安全、确保食品贸易公平的角度出发的消费者保护，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明确需求。

**适用于综合主题的标准**

- (a) 国家立法的多样化及其对国际贸易构成或可能构成的明显障碍。
- (b) 各部分工作间的工作范围及其重点的确定。
- (c) 该领域其他国际组织已经开展的和/或相关国际政府间机构建议开展的工作。
- (d) 建议的主题对标准化的顺应性。
- (e) 考虑该问题的全球性程度。

**适用于商品的标准**

- (a) 各国的产量和消费量以及各国间的贸易量和贸易格局。
- (b) 国家立法的多样化及其对国际贸易构成或可能构成的明显障碍。
- (c) 国际或区域市场潜力。
- (d) 该商品对标准化的顺应性。
- (e) 现有的或拟议的通用标准可涵盖主要消费者保护和贸易问题的范围。
- (f) 需要另立标准以注明未加工、半加工或加工商品的数量。
- (g) 该领域其他国际组织已经开展和/或相关国际政府间机构建议开展的工作。

(2) 《工作重点制定标准》后面添加以下新文本：

### 关于采用《工作重点制定标准》（适用于商品的标准）的准则

1. 在执行委员会根据“适用于商品的标准”中(a)至(g)点对确定工作重点进行严格审查时，本准则就哪些信息需要执行委员会研究的标准包括信息的采用提供指导。

2. 执行委员会在研究关于制定或修订商品标准的新工作建议时，原则上将采取以实证为基础的、将多方面因素都考虑在内的工作方法。因此，关于商品标准的项目建议（项目文件）应包括以下信息：

#### (a) 各国的产量和消费量以及各国之间的贸易量和贸易格局

应提供以下方面信息：

- 以金额、吨位、在国内生产总值中所占的比例<sup>15</sup>等表示的各国的产量和消费量；
- 以金额、吨位、在国内生产总值中所占的比例<sup>1</sup>等表示的贸易量和贸易格局，包括贸易量与贸易格局的发展趋势：
  - 国家之间的，
  - 区域内贸易，即在某一区域之内国家间的贸易，
  - 区域之间贸易，即不同区域间的贸易。
- 在可能的情况下，提供可信赖的信息和/或资料的来源或出处，以支持上述信息的可信性。

**注意：**在建议制定区域标准时，相关协调委员会应充分考虑到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协调委员会职权范围(d)款（第 V 部分），提供资料充足和客观的实证，证明存在着可观的区域内贸易，而在区域之间，或在其他区域内，并没有贸易，或没有成规模的贸易。这一要求有助于防止在不同地区为同样（或类似）产品制定不止一套标准。

如果某个区域商品在该区域之外的国家有可观的产量和贸易量，执行委员会应当建议相关商品委员会根据其工作计划考虑制定一项全球标准。

#### (b) 国家立法的多样化及其对国际贸易构成或可能构成的明显障碍

应当提供关于可能对国际贸易构成障碍的现有各种国家立法方面的信息。关于障碍的证据，可以通过量化的信息提供，如货物遭拒绝的总量和/或频率，以绝对数字或拒绝率表示。

<sup>15</sup> 可以利用该种商品的贸易总量或比例（进口/出口）的信息来表明该产品在相关国家的国内经济中占重大比例。



**(c) 国防或区域市场潜力**

应提供以下方面的信息：

- 国际和/或区域市场潜力；如有必要，还应提供：
- 区域产品进入国际贸易的潜力，包括对当前生产趋势以及在可预见的将来市场潜力的分析。

**(d) 该商品对标准化的顺应性**

应提供以下方面的信息：

- 对于产品特性而言，哪些质量因素如定义、成分等至关重要；
- 在标准中需要处理的商品特点（如在不同国家和地区之间可能出现的定义、成分和其他质量因素方面的差异）。

**(e) 现有的或拟议的通用标准可涵盖主要消费者保护和贸易问题的范围**

应提供关于现有标准中是否存在重叠或空缺的信息。如果发现重叠或空缺，新的工作建议应当说明对现有标准的修订为何不足以满足一项标准的需要。

**注意：**之所以需要上述信息，是为了确定在拟议的新工作与现有标准或正在制定的标准之间是否存在空缺。如果对现有标准或其条款进行修订就可以完全解决关切的问题，则应当避免制定新的标准。为此，进行上述分析很有必要。

如果发现存在重叠，可建议着手进行新的工作，同时建议考虑对现有标准进行修订，以避免出现不一致或重叠。

**(f) 需要另立标准以注明未加工、半加工或加工商品的数量**

商品标准最好以可涵盖相关产品的统一方式制定。如有必要另立标准注明未加工、半加工或加工产品，则应提供有关其理由方面的信息。

**(g) 该领域其他国际组织已经开展和/或相关国际政府间机构建议开展的工作**

应提供以下信息：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已经开展的活动，包括对上述活动之间潜在的互补性、差异、重复或冲突等方面的分析。

**注意：**即使在法典之外标准已经存在，也应当根据上述分析中提供的信息提出在法典范畴内开展新工作的理由。